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100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尹新堯

被告 陳心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查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1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12號刑事判決認定本件原告所受損害部分，被告與其餘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同案被告間，未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，難認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就原告所受損害部分，被告顯非本案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

04 法 官 楊子賢

05 法 官 許菁樺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8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書記官 黃翊芳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